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甲方：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

乙方：经济技术开发区庙岭村村（居）民委员会

丙方：征地补偿相关权利人（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所有权人等）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经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拟征收本协议项下乙方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位置、地类及面积

拟征收地块位于经济技术开发区庙岭村（方位），具体位置详见勘测测定界图（附件1）。征收土地总面积为 0 公顷，

二、征收土地相关权利人情况

拟征收地块涉及使用权人共 10 人，涉及青苗及地上附着物所有权人及其他相关权利 10 人，详见《征地补偿登记和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字确认单》（附件2）。

三、征收土地补偿费用及拨付方式

（一）征收土地补偿费用。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费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批复》（鲁政字〔2020〕74

号）批复的临沂市兰山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拟征收土地位于 II 级区片，补偿标准为万元/公顷；其中：基本农田补偿标准为 0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 120 万元/公顷，共计 0 万元（人民币大写：零圆. 万元）。

为保障被征地群众权益，经协商一致，按照 10 万元/公顷进行补偿，高于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批复》（鲁政字〔2020〕74 号）批复的临沂市兰山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共计 0 万元（人民币大写：零圆. 万元）。

（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临沂市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批复》（鲁自然资发〔2022〕56 号）的规定执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种类、数量、规格（面积），依据经有关各方签字确认的《土地所有权调查确认表》、《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确认表》为准。青苗补偿费 0 万元（人民币大写：零圆. 万元）；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 万元（人民币大写：零圆. 万元），上述 2 项费用共计 0 万元（人民币大写：零圆. 万元）。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具体补偿金额详见《征地补偿登记和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字确认单》。

（三）费用拨付方式。本次征收土地自批准文件下达之日起 60 日内，由兰山区财政部门负责将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足额拨付到乙方账户，将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足额拨付到丙方账户。

（四）本次拟征收土地涉及农村住宅、工矿企业的补偿安置，按照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的补偿安置方案（附件 3）落实。

四、安置措施

（一）调地安置。由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办事处）和庙岭村村（居）委会征得村（居）民同意，拟在征地经依法批准后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土地进行调整。

（二）货币安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费拨付到位后，由村（居）集体经济组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研究征地补偿安置费的具体分配使用方案。

（三）社保安置。征收土地按照 22.5 万元/公顷标准，在征收土地报批前一次性划入当地社会保障资金专户，共计社会保障政府补贴费 0 万元。由兰山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会同庙岭村村（居）委会研究制定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在征收土地经依法批准后，办理参保事宜。

五、权利和义务

征地经依法批准后，甲方负责将上述补偿款项按时拨付到乙方账户和丙方账户。乙方负责协调本次征地涉及的相关权利人及时清理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及其他构（建）筑物，在规定时间内交付土地。丙方负责按时清地并在规定时间内交地。

六、其他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另行协商解决，不影响本协议的执行，所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本协议一式捌份，其中甲方肆份，乙方贰份，丙方贰份。本协议于 2022 年 08 月 26 日签订，由各方签字盖章（或捺印），并于征地经

依法批准后生效。

附件：1. 拟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2. 征地补偿登记和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字确认单

3. 农村房屋（或工矿企业）补偿安置方案